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7月9日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再次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会议的合法性:本次会议召开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9日(星期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8日下午15:00—2015年7月9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网络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4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2015年7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涌中港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5-015号

##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15年7月2日(星期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30。

(二)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涌中港8号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邮编:523993,信函请注明“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地点: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四)登记手续: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以及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上述凭证齐全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凭证的复印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7月2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57  
2.投票简称:南兴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7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南兴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票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西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2

##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召开2015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38),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在半年度报告披露日之前,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审议决定取消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待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后再行公告。

因本次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西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3

##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2015年7月3日上午9时复牌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将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关于上述利润分配议案的提议暨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良好,业绩稳步增长,资本公积充足,同时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 & 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回报投资者,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西峡股份有限公司提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现有总股本111,209,292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分配现金922,253,888.40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河南省西峡股份有限公司和全体董事同时承诺将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利润分配议案的意见及承诺  
针对上述利润分配议案,公司董事长孙耀志、副董事长陈勇、董事孙群、李明翠、张明华、梁中华,独立董事安庆海、张复生、张道庆(占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进行了讨论并认为: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且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附条件政策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中所做的承诺,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利润分配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同时我们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预案时投赞成票。

三、其他相关说明  
鉴于由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西峡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上述提议后,并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避免了内幕信息的传播,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预案议案是控股股东河南省西峡股份有限公司的提议和董事会审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在半年度报告披露日之前,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特此决议取消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取消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后再行公告。

除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6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关于取消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因本次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西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1

##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7月3日上午14: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讯于今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和直拨通知等方式传达给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耀志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名,6名董事现场参加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安庆海、张复生、张道庆以网络和表决程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为9票,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在半年度报告披露日之前,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特此决议取消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待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后再行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5年7月3日

2015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2015-025

##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7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甬州路70号民丰特纸大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0,440,7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总比例(%) 37.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中所做的承诺,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利润分配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同时我们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预案时投赞成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正维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建伟、杨昌昱  
2.律师事务所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8

##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1 日、2 日和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公司问询,北京一轻控股有限公司已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实,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及安排,董事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真实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5-072

##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67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自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和提供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部,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部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5-035号

##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要事项(该重要事项不涉及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承诺的未来3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事项)。

三、是否可能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及安排,董事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真实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5036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7月3日18: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有关材料已于2015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监事7名,独立董事4名,董事谢毅、陈琳、郭志立、莫楚,独立董事王运生、王运生、林仁杰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中所做的承诺,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利润分配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同时我们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预案时投赞成票。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10,500,00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正维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建伟、杨昌昱  
2.律师事务所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5037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 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98号),公司2015年6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数量121,896,162股,发行价格22.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699,999,988.3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30,399,999.86元后,余额2,669,599,988.44元已汇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增信目的及计划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98号),公司2015年4月24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承诺的未来3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事项)。

三、是否可能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及安排,董事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真实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5-042

##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副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本公司未来发展信心的增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杜玉岱先生及副董事长、总裁延万华先生拟在未来3个月内(自2015年7月3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单人次增持不超过500万股(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并将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三、杜玉岱先生、延万华先生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杜玉岱先生、延万华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杜玉岱先生、延万华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5-042

##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副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本公司未来发展信心的增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杜玉岱先生及副董事长、总裁延万华先生拟在未来3个月内(自2015年7月3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单人次增持不超过500万股(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并将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三、杜玉岱先生、延万华先生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杜玉岱先生、延万华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杜玉岱先生、延万华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5年7月4日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1.邮政编码:523993  
2.联系电话:0769-88803333  
3.指定传真:0769-88803333\*838  
4.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涌中港8号  
5.联系人:杨建林  
附: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5年6月1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人委托)出席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表示以下1-10项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00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00
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00
10	《关于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0

(3)对于每个要项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代表同意,2代表反对,3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7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ww.sse.com.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委托的数字证书服务代理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